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综合授信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反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引力”)、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合”)和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合”),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等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亿元,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30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北京九合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六层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九合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5,543,421.53	280,443,071.25
负债总额	141,213,082.53	251,437,282.44
流动负债合计	141,213,082.53	251,437,282.44
净资产	34,330,339.00	29,005,788.81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523,431,870.04	656,439,716.39
净利润	25,742,896.95	4,675,449.81

产权及控制情况:北京九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2:天津引力传媒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裙楼315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等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动漫设计,游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产品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商业展示产品的设计、制作及生产;玩具开发、生产及销售;礼品设计及销售;喷绘;劳务服务(限国内,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引力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1,222,315.61	225,708,687.83
负债总额	27,226,877.11	110,440,429.83
流动负债合计	27,226,877.11	110,440,429.83
净资产	113,995,438.50	115,268,258.00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74,827,999.11	288,896,722.12
净利润	11,616,440.56	1,272,819.50

产权及控制情况:天津引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3: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江源路65号H幢3层A区3019室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实业投资,会务会议,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 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器材、工艺礼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九合2017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2,353,581.00	66,378,472.10
负债总额	10,577,043.90	47,595,431.76
流动负债合计	10,577,043.90	47,595,431.76
净资产	21,776,537.10	18,783,040.34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85,522,853.59	88,599,636.97
净利润	-1,132,808.19	-2,993,496.76

产权及控制情况:上海九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4: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3日

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裙楼315-1房间

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视剧、专题、综艺、动画等节目制作、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演出经纪);影视剧的策划,咨询;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广告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营业活动)

天津九合2017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及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7,444,435.31	83,459,916.26
负债总额	71,534,832.31	53,873,264.79
流动负债合计	71,534,832.31	53,873,264.79
净资产	35,909,603.00	29,586,651.47
项目	2017年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102,842,937.79	1,012,400.31
净利润	4,662,105.53	-6,322,951.53

产权及控制情况:天津九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等4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高于3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九合、天津引力、上海九合、天津九合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7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申请由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反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对外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系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30日,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由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具备合法资格的担保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目前担保对象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担保协议签署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尚未与有关单位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顺利推进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申请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应收账款提供相应的质押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申请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亿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8%。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0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18/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 黄巧英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通惠国际传媒广场2号楼5层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具备合法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3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10,5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16,200万元,提供劳务1,000万元,接受劳务1,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王文海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5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概述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68,1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12,0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35,300万元,提供劳务15,300万元,接受劳务7,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根据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3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10,5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16,200万元,提供劳务1,000万元,接受劳务1,6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刘著平先生、王文海先生、朱弘先生、李轶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6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74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367,81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59,999,999.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7,219,999.20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暂停)	11,547.29	12,833.67
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	5,000.00	48.53
配套用地和厂房建设项目	3,448.63	2,390.73
收购仿真公司股权项目	35,105.21	5,050.34
投资设立恒容电子公司项目	2,550.00	1,000.36
合计	57,651.13	21,323.63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利息收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假设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141.38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6,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与公司经营人员沟通,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7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王建国发行17,595,884股股份、向谢永恒发行17,595,884股股份、向飚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2,785,440股股份、向上海懋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565,620股股份、向铁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1,340,800股股份、向沈志卫发行9,231,992股股份、向丁骁东发行4,115,996股股份、向宋有才发行3,910,196股股份、向成建民发行2,067,998股股份、向张有成发行8,510,188股股份、向欧华东发行3,697,899股股份、向汪云飞发行3,184,870股股份、向黄日甚发行2,866,383股股份、向周金明发行2,821,530股股份、向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002,376股股份、向朱喆发行884,686股股份、向石燕发行864,662股股份、向周海微发行424,649股股份、向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4,178,315股股份、向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4,232,333股股份、向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342,596股股份、向冷立雄发行408,4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8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8年11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公司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2018年10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基础上,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删除了“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修改了“十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3、《重组报告书》“第四节